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宁夏地区)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（宁夏地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，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，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%（含），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；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%，保险人按实际新增人数收取新增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